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2日，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赵庄村北首（新亚纺织厂北邻）。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5762.2m²，建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4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2020]1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11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

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环节主要包括降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肥田。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扬尘、上料扬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动力粉尘、皮带运输粉尘、烘干机烟气、粉磨粉尘、成品提升、成品

散装粉尘。

烘干机烘干烟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和 1 根排气筒排气筒（P1）排放。

喂料口粉尘、#1 号球磨机皮带运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和 1 根不低于排气筒（还应高于本体车间 3m 以上）排气筒（P2）排放；#2 号球磨机皮带运输粉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和 1 根不低于排气筒（还应高于本体车间 3m 以上）排气筒（P2）排放；原料罐粉尘：经 1 套“反吹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

Φ3.2*13m 球磨机粉尘及相应出料、提升粉尘：经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和 1 根不低于排气筒（还应高于本体车间 3m 以上）排气筒（P3）排放；Φ13*16m 成品罐粉尘：经 1 套“反吹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3）排放；Φ6*12m 原料罐、辅助卸料罐粉尘：经 1 套“反吹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3）排放；散装粉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3）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烘干机、球磨机、提升机、皮带运输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转噪声。为了防止通过地板和墙壁等固体材料传播的振动噪声，在机器的基础和地板、墙壁联结处设减振装置，如胶垫，做好隔振；车间封闭；风机加装隔声罩。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损钢球、集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罐磁选设备收集的含铁矿渣、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清理，外卖物资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无外排废水，无需检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相关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6\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小于 $0.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小于 $0.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损钢球、集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罐磁选设备收集的含铁矿渣、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清理，外卖物资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车间廊道应进一步密闭，加强车间密封性。
- 2、建议将 P1 排气筒前的脉冲除尘设备更换为布袋除尘设备。
- 3、建设符合规范的洗车平台。
- 4、清理危废暂存间内杂物，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进一步完善台账。
- 5、保持厂区卫生，注意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

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12月12日